

※依據教育部 112.03.08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021470 號函核定
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日本校 111 學年度
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車輛產業技術服務專班】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專班】

【智能空調 AI 實務應用專班】

招生簡章

※免收報名費！
※免統測成績！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828~9(招生中心)

(02)8662-5821~4(教務處)

網址：<http://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班別、名額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	2
伍、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3
陸、寄發面試通知單	7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捌、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7
玖、成績複查	7
拾、錄取(放榜)	7
拾壹、報到	7
拾貳、申訴處理	8
拾參、註冊及新生說明會	8
拾肆、錄取生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報到	8
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陸、學員權利與義務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11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3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四、申訴申請表	15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一、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17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916(機械工程系)
(02)8662-5925(電機工程系)
(02)8662-5960~1(教務處)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http://ac.tnu.edu.tw/	112/03/31(星期五) 起	
網路報名 及 寄送報名資料	112/03/31(星期五) 09:00 112/06/28(星期三) 16:00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1 頁附錄二 ※郵寄繳件：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06/28) 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現場繳件：週一~週四 15:00~20:00、週日 09:00~16:00；週五、六不受理。。 ※繳件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聯合辦公 室(中山樓 1 樓 104 室)。
寄發面試通知單	112/07/04(星期二)	※中午 12:00 起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http://ac.tnu.edu.tw/)
面試	112/07/08(星期六)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專班」、「智能空調 AI 實務應用專班」
成績查詢	112/07/11(星期二) 15:00 起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	112/07/12(星期三) 16:00	
錄取(放榜)	112/07/18(星期二) 中午 12:00 起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正取生報到截止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2/07/25(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	112/07/26(星期三) 起	
申訴處理	112/07/27(星期三) 16:00 前	
註冊 新生說明會	112/08/02(星期三)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專班」、「智能空調 AI 實務應用專班」
錄取生向培訓分署 報到	112/8/27(星期日) 上午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專班」、「智能空調 AI 實務應用專班」至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 業訓練場報到，當日即可住宿並於隔日 112 年 8 月 28 日(一)開始培訓課程。
本校開學日	112/09/18(星期一)	

貳、招生班別、名額

招生系別	專班名稱	招生 名額	運作方式	合作高職學校
機械工程系 車輛組	車輛產業技術服務專班	50	高級中等學校銜接 技專校院	協和祐德高中 南強工商 上騰工商
機械工程系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專班	25	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方式(產學訓專班)	--
電機工程系	智能空調 AI 實務應用專班	25	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方式(產學訓專班)	--

參、報考資格

※報名「車輛產業技術服務專班」以原合作之高職專班學生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得招收非合作專班之高職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報名「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專班」、「智能空調 AI 實務應用專班」，依規定，報名資格年齡限制為 29 歲以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二、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三、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四、其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請參照簡章第 10 頁附錄一。

五、注意事項：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籍學生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

(二)本項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三)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系統自 **112/03/31**(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2/06/28**(星期三)下午 **4: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中心-[招生報名系統](#)。

(二)郵寄繳件：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五)，於報名期限內(112/03/31~112/06/28)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1 頁附錄二。

(三)現場繳件：週一~週四 15:00~20:00、週日 09:00~16:00；週五、六不受理。

繳件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聯合辦公室(中山樓 1 樓 104 室)。

二、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核對輸入無誤後親自簽名，並報名

表上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二)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三)書面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3.交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4.書面資料繳交後概不退還。

三、本項招生免收報名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專班名稱	車輛產業技術服務專班		
招生系別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招生名額	50 名	1.以合作高職：協和祐德高中、南強工商、上騰工商專班考生優先錄取。 2.如有缺額，得招收非合作專班之高職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合作企業	1.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LEXUS 南港廠 2.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LEXUS 新店廠 3.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LEXUS 內湖廠 4.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新店廠 5.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深坑廠 6.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南港廠 7.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汐止廠 8.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大武崙廠 9.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安坑廠 10.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撫遠廠 11.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八堵廠 12.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內湖廠 13.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萬大廠	14.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中正廠 15.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文山廠 16.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光復廠 17.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信義廠 18.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大安廠 19.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松山廠 20.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 21.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廠 22.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 23.國豐輪胎有限公司內湖廠 24.造隆股份有限公司 25.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100%：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修業年限及 修業方式	1.修業年限： 本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2.修業方式： 第一~四學年：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其他時間回本校修習專業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學雜費	比照本校進修部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馮祥昇老師 電 話：(02)8662-5916 E-mail：hsfeng@mail.tnu.edu.tw 網 址： http://web.tnu.edu.tw/me		
備註	本招生報名截止後，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時，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招生。已報名考生經其同意，得轉介報名其他系組。		

專班名稱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專班
招生系別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25 名
合作企業	1.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業達(股)公司-士林 3.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印象模型有限公司 6.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啓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連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11.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樺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竟丞企業有限公司 14.連傑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源興股份有限公司
評分項目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修業年限及修業方式	1.修業年限： 本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2.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日間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接受 1,800 小時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訓練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6:35)；週五夜間及週六(依實際排課而定)修習課程；在此期間，學生需參加「沖壓模具乙級」或「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第二~四學年：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其他時間回本校修習專業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3)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始可取得學位證書。
學雜費	1.比照本校進修部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2.設籍雙北以外之錄取生，第一學年得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申請免費學員宿舍；雙北地區錄取生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辦理。 3.住宿泰山職業訓練場者僅需繳交保證金、冷氣電費。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馮祥昇老師 電 話：(02)8662-5916 E-mail：hsfeng@mail.tnu.edu.tw 網 址： http://web.tnu.edu.tw/me
備註	本招生報名截止後，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時，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招生。已報名考生經其同意，得轉介報名其他系組。

專班名稱	智能空調 AI 實務應用專班
招生系別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25 名
合作企業	<p>1.大金空調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大金空調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4.承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宏凌科技有限公司 7.沐霖實業有限公司</p>
評分項目	<p>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p>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 2.書面審查</p>
修業年限及修業方式	<p>1.修業年限： 本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2.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日間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接受 1,800 小時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訓練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6:35)；週一夜間及週日(依實際排課而定)修習課程；在此期間，學生需參加「冷凍空調乙級」或「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第二~四學年：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其他時間回本校修習專業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3)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始可取得學位證書。</p>
學雜費	<p>1.比照本校進修部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2.設籍雙北以外之錄取生，第一學年得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申請免費學員宿舍；雙北地區錄取生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辦理。 3.住宿泰山職業訓練場者僅需繳交保證金、冷氣電費。</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王治邦老師 電 話：(02)8662-5925#302 E-mail：jpwang@mail.tnu.edu.tw 網 址：http://eee.tnu.edu.tw/</p>
備註	本招生報名截止後，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時，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招生。已報名考生經其同意，得轉介報名其他系組。

陸、寄發面試通知單

- 一、本校將於 **112/07/04**(星期二)寄發面試通知單，中午 12:00 起亦開放考生自行列印。
(<http://ac.tnu.edu.tw/>)。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面試通知單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時，請來電詢問
(02)8662-5960(教務處)，以免影響權益。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2/07/08**(星期六)
- 二、地點：東南科技大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 ※三、請攜帶面試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 ※四、面試地點依通知單上規定。

捌、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一、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各科分數均相同需增額錄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報部核定。
- 三、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12/07/11**(星期二)下午 15: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2/07/12**(星期三)16:00 前。
- 二、複查方式：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86625870)。
- 三、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 **112/07/18**(星期二)中午 12:00 公告錄取名單，查詢網址：
<http://ac.tnu.edu.tw/>。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112/07/25**(星期二)前填妥本校寄發「錄取生報到同意書」，親送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聯合辦公室(中山樓 1 樓)，辦理報到手續。聯絡電話：02-86625960~1；傳真：02-86625870)。
- 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遇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將「錄取生報到同意書」，親送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聯合辦公室(中山樓 1 樓)，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日期：**112/07/27(星期三)16:00** 前。
-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 1 樓教務處聯合辦公室(104 室)現場辦理申訴。

拾參、註冊及新生說明會

- 一、錄取「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專班」、「智能空調 AI 實務應用專班」者，於 **112/08/02(星期三)**辦理註冊及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辦理新生說明會，屆時請依通知時間辦理。
- 二、錄取「車輛產業技術服務專班」者，於 **112/08/22(星期二)**辦理註冊，屆時請依通知時間辦理。

拾肆、錄取生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報到

錄取「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專班」、「智能空調 AI 實務應用專班」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2/08/27(星期日)**，未於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詳細報到時間地點另於通知單詳細說明。報到後 **112/08/28(星期一)**即開始上課。
- 二、設籍雙北以外之錄取生，得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申請免費學員宿舍；雙北地區錄取生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辦理。

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供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為參考。

項目 班別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每學期收費	24,168 元 (含學分學時費及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606 元/學期 (平安保險費依各學年新招標金額收取)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1,050 元/學期

※若遇學校調整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則依最新公告收費。

拾陸、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分署)及廠商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培訓分署簽定「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與合作廠商簽定「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書」；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共同議定。
- 二、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分署、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者不 予保障繼續就讀及相關就業之權利。復學後若原就讀系之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 課程得轉修正規生課程。
- 三、本專班學生於四年就學或就業期間，只要被任何一方(本校、培訓分署、合作廠商)解約或終止契約，即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四、本專班學生在校學習期間須同時依計畫規劃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或至培訓分署受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或培訓分署受訓之機會：
 - (一)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 (二)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培訓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三)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 (四)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或自行申請停止至培訓分署受訓而離訓。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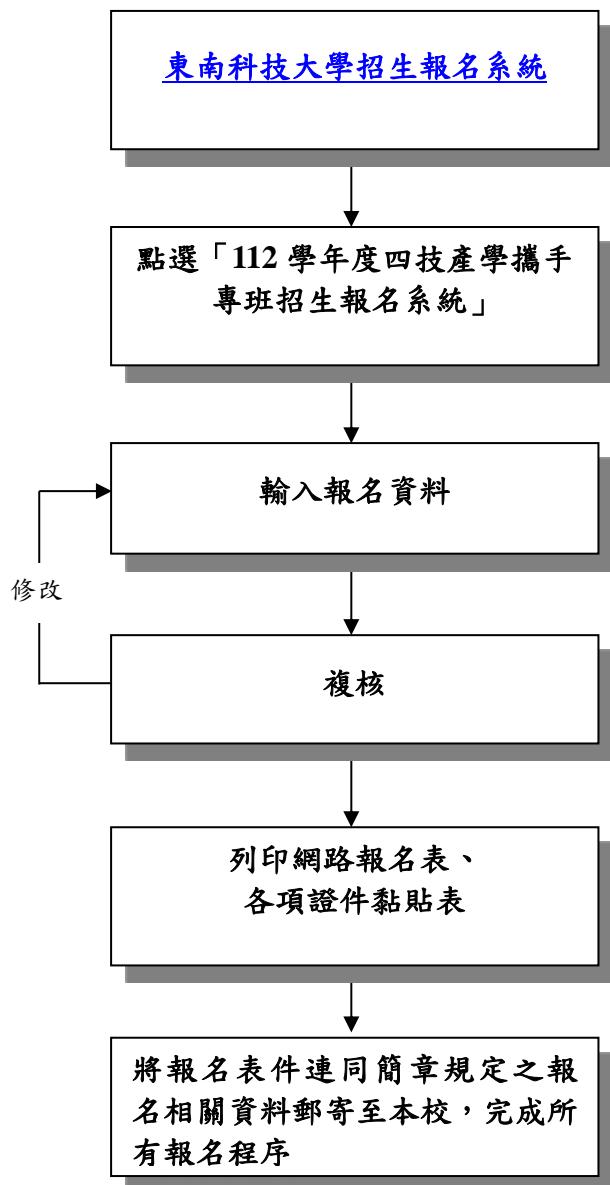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2/03/31(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2/06/28(星期三)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及各項證件黏貼表。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考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 名 編 號 (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	系(所)組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學 歷	學 校： 系 科：				年 月 畢(結)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p>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請備齊簡章說明之學歷證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直接浮貼於本處。</p>					
<p>二、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p> <p>直接浮貼於本處，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p>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回覆事項			
<p>複查說明</p>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 二、成績複查日期：112/07/12(星期三) 16:00 前。 三、複查方式：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86625870)。 四、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p>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2/07/26 (星期三)下午 16: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 1 樓教務處聯合辦公室(104 室)申請。 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申 請 人：
地 址：
報 考 系 別：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